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均待研謀妥為因應案。

貳、調查意見：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海洋保育署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28日成立、該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108年4月24日成立，審計部對於海洋委員會於各項業務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就業務、人員移撥之協商過程，以及該會海洋保育署人員進用、預算經費無法及時到位等情，提出審核通知並函報本院，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9年1月10日更名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經調閱行政院暨所屬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08年8月12日諮詢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教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邱文彥教授，並於108年11月27日詢問海洋委員會李仲威主任委員、該會海洋保育署黃向文署長、該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邱永芳院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敘常務副人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政務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鴻德政務副署長、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科技部許有進政務次長、考選部曾慧敏常務次長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我國四面環海，領海「藍色國土」面積為陸地之2.97

倍，卻長期忽略海洋事務之發展與管理，因此各界二十多年來不斷推動成立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107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除推動制定「海洋基本法」並已公布施行外，亦積極推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惟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與行政院各部會機關原有業務多所重疊，經費及人員均無法及時到位，海洋委員會難以推動業務，行政院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協商，以利我國海洋事務順利推動

- (一)87年1月21日制定公布施行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2、3條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間之海域。」同法第14條規定：「中華民國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24浬間之海域；其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 (二)行政院88年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有關內水、領海、鄰接區內之面積約106,804平方公里<sup>1</sup>（未含金、馬及南沙群島），約領土之2.97倍，由最北基點「釣魚台列嶼」向北200浬，專屬經濟海域可達北緯29度18分，向東200浬至東經128度20分，若以暫定執法線計算，面積約達548,898平方公里，則為領土的15.26倍。
- (三)我國四面環海，惟以往民眾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缺乏，以致我國雖自稱海洋國家，然國民大多只具「海鮮文化」難有「海

---

<sup>1</sup> 我國內水總面積為23,114平方公里、領海總面積為35,683平方公里、鄰接區總面積為48,007平方公里，以上總計為106,804平方公里。

洋文化」，對於海洋意識、海權觀念更是付諸闕如，另我國海洋政策長期缺乏有系統之規劃、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等，對此，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積極推動我國海洋事務之完整性。

(四)海洋委員會於107年4月28日成立後，有關「海洋基本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推動情形：

1、「海洋基本法」推動歷程：

(1) 海洋委員會表示，該會於107年4月28日掛牌成立，同年5月23日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9屆第5會期進行業務報告，立法委員於質詢要求該會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團體代表開會研商研訂行政院版本之海洋基本法草案。海洋基本法草案初期研定作業，由該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遴聘海洋法政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立法委員辦公室及海洋相關團體派員參與研商，歷經6次研商會議，並經該會委員會議及專業諮詢會議與相關機關諮商，於107年9月12日完成「海洋基本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2) 107年11月22日由政務委員邀集有關部會會商本法草案內容；該會另於11月29日邀請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針對本法草案第8條第1項及19條第3項內容進行協商，會後就機關共識完成修正，12月18日再次報院審查。考量海洋事務多元龐雜並具涉外性，為利業務遂行，成立海洋發展基金有其必要性，108年3月5日由該會副主任委員率同仁拜會行政院主計總

處副主計長，爭取支持與共識；另修正本法草案第14條納入得籌設基金之規定，於3月6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在案。

- (3) 嗣應立法委員關切海洋基本法草案推動進程，於108年3月15日，由李主委率員赴立法院紅樓202會議室，針對海洋基本法草案進行說明，聽取委員建言。同年3月19日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各有關部會，召開「審查海洋基本法草案會議」，就草案條文內容進行逐條審議；續於108年3月27日舉行「審查海洋基本法草案第2次會議」，並完成草案條文審查，經行政院法規會依法制用語及體例，研修草案內容後，於108年4月25日行政院第3648次院會提案討論通過，確立行政院版之海洋基本法草案，復於108年5月1日正式函文立法院審議。
- (4) 立法院於108年11月1日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總統於108年11月2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26571號令公布施行。

## 2、「海域管理法」研訂情形：

- (1) 立法院於108年11月1日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海洋委員會配合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並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先進國家立法例，秉持「海洋基本法」之立法意旨，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並將相關條文內容提出於座談會、專家學者會議及跨部會會議中進行討論，以廣徵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目前共計召開9場次：

- 〈1〉座談(公聽)會：業於108年5月11日、6月11日及6月17日辦理完竣。

- 〈2〉跨部會協商會議：業於108年5月10日及8月22日辦理完竣。
  - 〈3〉本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業於108年9月19日辦理完竣。
  - 〈4〉工作小組研析會議：業於108年10月22日及11月5日辦理完竣。
  - 〈5〉該會專業諮詢會議：業於108年11月11日辦理完竣。
- (2) 為完備「海域管理法」(草案)內容，除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外，該會召開之委員會議進行提案，與各主管機關進行討論，進而凝聚機關間共識，屆時依會議結論修正「海域管理法」(草案)條文，以為周延。
  - (3) 另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依行政院規定，該會於108年11月29日以海域安字第1080012077號公告「預告制定海域管理法草案」。
  - (4) 109年2月12日、3月6日，海洋委員會二度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徵詢相關部會意見。
  - (5) 海洋委員會表示，為釐清海域管理法(草案)與內政部之「國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之競合及制度銜接等問題，該會現依各部會所提建議，就海域管理法之法架構及管轄範圍進行修正及調整，進而研擬修正後草案條文；俟完成草案條文修正後，再行邀集相關部會共同進行研商，以凝聚共識。經與各部會就草案條文達成共識，並由該會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後，預計於109年6月底，陳報行政院辦理法規審議。

### 3、「海洋保育法」研訂情形：

- (1) 有關「海洋保育法」部分，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有效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規劃研擬「海洋保育法草案」，並已召開3次署內工作小組會議。
- (2) 108年10月2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依建議調整草案規劃方向與內容，涵括「海洋生態環境」、「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保護區」等範疇。另為廣徵各界意見，於108年11月15日辦理第2次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以期更周延檢視相關條文。
- (3) 為完備「海洋保育法」(草案)內容，除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外，海洋委員會並於108年12月3日以海保字第1080007437號公告「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
- (4) 108年12月9日、12日、23日召開第一場次(南部及東部)、第二場次(北部)及第三場次(中部)座談會。
- (5) 109年1月13日、2月14日分別召開跨部會、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 (6) 預計於109年4月至6日間，召開公聽會、法規委員會、該會委員會議討論，6月下旬報請行政院審查。

#### 4、「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研訂情形：

- (1) 108年6月，海洋委員會召開多場諮詢會議，以及產業界、地方政府、學術界座談會。
- (2) 108年7月24日與財經法學者進行座談會議。
- (3) 108年10月17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 (4) 108年12月，召開多場學界及產業界座談會、

跨部會協商會議。

(5) 109年1月21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

(五) 惟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之業務，與行政院各部會多次召開協商會議，如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多所涉及各部會機關原有常年編列之預算經費以及既有人力，該會欲推動業務，在人力、經費不足情形下，無法即時順利推展。

(六) 綜上，我國四面環海，領海「藍色國土」面積為陸地之2.97倍，為推動海洋事務之發展與管理，成立海洋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後，除推動制定「海洋基本法」已公布施行外，亦積極推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惟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與行政院各部會機關原有業務多所重疊，經費及人員均無法及時到位，海洋委員會難以推動業務，行政院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協商，以利我國海洋事務之推動。

二、真正了解海洋，方知如何「向海致敬」，然我國對經濟海域並無長期、有系統的全面完整調查與了解。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國家海洋研究院依法需長期、有系統且全面完整調查我國經濟海域之水文資料、海岸線變遷、海底地形等全般海洋基礎資料，宜儘速向行政院提出「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船」中長程個案計畫，此與科技部所屬供國內學者個人或學術單位短期性學術研究之研究船有別，以建立我海洋國家對臺灣周遭「藍色國土」之全面基礎資料

(一) 90年政府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93年為因應海洋發展的總體目標需求，行政院設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

作為跨部會、跨領域、多面向及總體性之海洋政策推動平臺；同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海洋政策指導文件與方針，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95年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發布「海洋政策白皮書」，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礎，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97年「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持續作為推動海洋事務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平臺，俾利國家海洋事務之落實執行；104年7月1日公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未來可望設立我國海洋相關政策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的專責機關。該委員會下將設立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三個機關，以更具體地執行相關海洋事務。

(二)查行政院近年來提出「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其中包括海洋研究船的汰舊換新，新海研一號（1000噸級、臺灣大學管理）、二號（500噸級、海洋大學管理）、三號（500噸級、中山大學管理）皆於今（109）年陸續開始服役，再加上107年5月啟用的勵進號（2629噸、科技部管理），惟該等海洋研究船皆供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學者申請使用，排定船期尚顯不足仍需協調，以現有研究船數量，顯然無法提供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執行長期、有系統且全面完整調查我國經濟海域水文資料、海岸線變遷、海底地形等全般海洋基礎資料所需之能量。108年11月27日，科技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科技部主要是以學術為基礎，提供經費給學校……研究船的營運單位是大學，科技部負責學門的計畫統合協調，在年度船期運用上，溝通協調整合。」是日會議與會代表亦表示「在敏感水域裡進

行科研計畫作業，由大學營運的研究船較無公務船之爭議。」

(三)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職掌海洋資源調查，為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1條所明定，該院未來進行領土海域全面性的調查與探測，包括地形地物、水文水質、海洋礦物與非礦物資源、海洋生態環境調查、海中聲納分析等等，勢必須有長期性的任務調查與探測，故而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有必要擁有本身海洋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船，此乃專為我國領海全般基礎調查資料而設。

(四)再查希臘籍3萬5千噸阿瑪斯號貨輪，90年1月14日於墾丁海域擱淺，附近受污染的龍坑生態保護區多為珊瑚礁地形、油污扁布礁石及岩縫，海岸油污逾千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油污清除部分與船東達成協調外，在生態賠償部分，跨海向挪威法院提出賠償3億5千萬元之訴訟，然因我國並無長期全面之海域生態調查資料可供比對污染前後之受害對照，在我國提出之生態基礎資料過於薄弱情形下，94年1月挪威法院僅判決船東須賠953萬元之生態監測費，我國政府尚須分攤1687萬元之訴訟費用，並且駁回有關珊瑚復育、漁業復育、觀光及稅收損失之求償，此為我國首宗跨國訴訟的油污事件，由於結果令人憤慨，國人譁然，各界交相指責，重創政府威信。

之後97年11月巴拿馬籍「晨曦號」、98年6月非洲葛摩聯盟（COMOROS）籍可倫坡「皇后號」、98年12月菲律賓籍「喜鵲號」油輪、100年8月巴拿馬籍「奮進3號」化學輪船、100年10月巴拿馬籍「瑞興號」、103年7月貝里斯籍「盛昌輪」貨輪、103年8月中國籍「永裕達7號」貨輪、103年9月蒙古籍貨

輪「永順輪」、104年4月菲律賓籍渡輪「華蓋7號」、105年2月紐埃籍（位於太平洋中南部島國）「耘海」號貨輪、105年3月我國籍德翔臺北貨輪等等，分別擱淺在新北市石門、雲林麥寮、台南七股、高雄旗津、金門北碇、屏東滿州、新竹、澎湖、及基隆等臺灣周邊海域，漏油事件屢屢重創我國周遭海域之生態，造成我國重大損失，然訴訟過程我方政府皆一再重演「阿瑪斯號」事件因提不出完整生態資料而無法獲得合理賠償之相同困境，長此以往我國恐成各國船隻「安全出險」之地。

- (五)海洋基本法於108年11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11月20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26571號令公布施行，該法第12條規定：「政府應……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然我國歷來海洋研究船出海進行科學研究，皆屬計畫型學術研究，乃學者發表期刊、論文等所需，並無對於我國領海進行長期全面性、基礎性的調查，此職掌於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後，責無旁貸應予執行，爰海洋委員會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船」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符實需。

- (六)行政院院長於108年11月7日院會表示，行政院將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善用海洋資源培養國力與競爭力。院長並表示，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若善於運用海洋，國家就加倍大，若不懂海，則被海所限

制。以臺灣今日的國力，國人應尊敬海洋，更應瞭解海洋，運用海洋資源，這不是一日可成，國力的培養需長年累月，國家要有決心，從體制、政策及運作方面，好好發展，「深耕海洋研究不僅有助於國土環境與資源的掌握，也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更是國力展現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指標」。

(七)綜上，真正了解海洋，方知如何「向海致敬」，然我國對經濟海域並無長期、有系統的全面完整調查與了解。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國家海洋研究院依法需長期、有系統且全面完整調查我國經濟海域之水文資料、海岸線變遷、海底地形等全般海洋基礎資料，宜儘速向行政院提出「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船」中長程個案計畫，此與科技部所屬供國內學者個人或學術單位短期性學術研究之研究船有別，以建立我海洋國家對臺灣周遭「藍色國土」之全面基礎資料。

三、行政院應責由所屬主計總處、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儘速研議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以收納海洋棄置費等用於保護海洋環境生態之專戶，並於基金成立之前，該等費用應循例由水污染防治基金代收後，再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用於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始符法制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條規定：「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同法第12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

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5月19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38476號令修正發布「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署表示，自此開始徵收海洋棄置費，並納入該署特種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運用，有關海洋棄置費歷年收入：105年為新臺幣(下同)17萬1,500元、106年為8,173萬3,330元、107年為1,542萬4,500元、108年上半年為744萬1,000元，如下表所示：

年度	海洋棄置費金額
105年	17萬1,500元
106年	8,173萬3,330元
107年	1,542萬4,500元
108年上半年	744萬1,000元
合計	1億477萬330元

- (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雖於107年4月28日成立，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107年度之海洋棄置費收入預算已編列於該署，故海洋保育署成立之後所收取之海洋棄置費，仍由海洋保育署收取後匯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08年度以後始由海洋保育署收取，惟海洋委員會或海洋保育署，迄今均尚未能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故108年度起所收取之海洋棄置費，僅能繳回國庫，無法依法專款專用於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等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業務。
- (四)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蘊藏豐富的生物及非生物資源，守護海洋與利用海洋是臺灣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海洋包含多樣的生態系統，如珊瑚礁、藻礁、海草

床、河口、紅樹林、沙灘、潟湖、岩岸等生態系，為海洋生物及海洋植物提供了生存環境，及維繫地球上生命，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生存條件。然而，近幾十年來，受到過度開發、陸域污染物進入海洋、過度漁撈等因素影響，海洋環境、海洋生物和海洋棲地都面臨重大威脅，故政府特於107年成立海洋保育署，專責海洋保育相關事務，希望為臺灣周遭海域生物留下健康的棲地，並維護及增加我國海洋生物多樣性，此等實際作為皆需投入預算，故上開法源授權收取之海洋棄置費繳回國庫，而無法專用於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上，顯有未洽。

(五)綜上，行政院應責由所屬主計總處、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污染防制法規定，儘速研議成立海洋污染防制基金，以收納海洋棄置費等用於保護海洋環境生態之專戶，並於基金成立之前，該等費用應循例由水污染防制基金代收後，再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用於海洋污染防制相關業務，始符法制。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現有編制員額103人、預算員額僅81人，為執行海洋保育、海洋廢棄物清理、提升海洋污染應變及行政院推行「向海致敬」政策等業務，允宜備妥相關佐證文件，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核增剩餘22名編制員額之預算，以強化我國在海洋生態保育業務之遂行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1條、第2條規定：「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特設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

調及執行。三、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四、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五、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六、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七、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八、其他海洋保育事項。」同法第8條規定：「該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經查海洋保育署編制表之總員額為103人，該署於107年4月28日成立初期，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為57人，嗣經行政院於108年6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7192號函同意增給預算員額24人，目前總計預算員額為81人，其中包含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共6人，該署目前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尚有22人之差距。本院於108年11月27日約詢海洋委員會李仲威主任委員及海洋保育署黃向文署長等表示，現今海洋保育面臨多重困境，包括海洋保育議題從事研究與擬定嚴謹政策的資源不足，加上民眾參與不足，缺乏深入且有效的雙向溝通，致政策推行不易，該會海洋保育署希望藉由調查海域水質環境及生態系、調查並擬定保育類物種保育及復育計畫、加強公私部門合作，以及利害相關者之參與，落實實踐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而且海洋保育署現行預算員額就現階段協商應執行之業務仍嚴重不足，以現有人力推動海洋保育與海洋污染防治及迅速回應各方議題與衍生業務確實極為沉重，確需增加配置足夠員額方能全面性規劃及深入執行相關海洋保育與管理工作，以符合國人之期待。

(三)海洋委員會另表示，該會海洋保育署未來尚需擴展之新業務為：「一、配合行政院推行『向海致敬』政策中海洋廢棄物清除治理、提升海洋污染應變能

力等工作項目。二、海洋保育法公告施行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告後，相關配合事項；另將針對中華白海豚等保育物種訂定保育及復育計畫，並輔導各級政府據以實行。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間推行海洋保育工作有成效之國家進行交流，學習海洋保護區、海洋廢棄物治理及海洋生物保育等工作推行。四、該會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接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業務後，規劃其中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業務由該會海洋保育署承接。」

- (四)目前海洋保育署即將辦理之重大業務如強化海洋保護法制之制定海洋保育法及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保育相關資料庫建構與整合、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海洋生物保育與棲地復育、國際交流合作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極為艱鉅繁重。海洋保育任重道遠，為長期且深入推動行政院政策方針所揭櫫之海洋發展策略與目標，該署仍需配置足夠預算員額方得以全面性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工作。
- (五)綜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現有編制員額103人、預算員額僅81人，為執行海洋保育、海洋廢棄物清理、提升海洋污染應變及行政院推行「向海致敬」政策等業務，允宜備妥相關佐證文件，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核增剩餘22名編制員額之預算，以強化我國在海洋生態保育業務之遂行。

五、考選部於108年1月18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就高普考試職系類科欲修正刪除等召開研商會議，惟未通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到場開會或函請表示意見，即逕予

刪除「海洋資源」、「生物多樣性」等與其相關之考試類科，顯欠周妥；另因上開二類科於109年1月16日新施行之職組職系類科一覽表遭刪除後，相近類科僅餘「自然保育」，海洋委員會宜就108年5月23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有關請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重新彙整相關佐證文件，並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儘速辦理，以全面吸納海洋相關人才為國服務

- (一) 考試院於106年5月25日第12屆第138次會議暨後續數次全院審查會，決議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之應試科目應以簡併為基礎，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逐步推動改革，故「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乃考試院第12屆所定之施政綱領。銓敘部依該政策方向，於106年12月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修正草案送考試院審查，考試院續於107年11月請考選部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意見。
- (二) 考選部遂於108年1月18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會水產試驗所、該會漁業署、該會畜產試驗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該部礦務局、該部智慧財產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自然保育、水產技術、動物技術、地質礦冶、技藝職系考試類科設置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將自然保育職系下之「生物多樣性」類科，以及水產技術職系下之「海洋資源」類科刪除，並自109年1月16日起適用，惟該會議未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涉及海洋權責機關與會，或發文請該會或該署表示意見。
- (三) 考選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高考三級刪除類科中，自然保育職系下之「生物多樣性」類科，近5年用

人需求僅2人；水產技術職系下之「海洋資源」類科，近5年用人需求僅3人。另普通考試刪除類科中，水產技術職系下之「海洋資源」類科，近5年用人需求僅1人。由於該2類科同職系下，尚有其他考試類科，如高考三級考試之自然保育職系下仍有自然保育類科；水產技術職系下尚有漁業技術、養殖技術及水產利用等類科，用人機關如因前開職系職務出缺，擬提報考試缺額以滿足用人所需，尚可以其他類科取才。基於考試類科設置應有其實益，考量該2類近年用人需求甚少，爰於前開二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建議刪除。

- (四) 海洋委員會則表示，考選部原設置「生物多樣性」、「海洋資源」考試類科，依該二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目的及工作項目內容，符合該會、該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宗旨，及該會海洋資源處、該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現行業務職掌內容，且「生物多樣性」及「海洋資源」二類科原考試科目及其專長，亦符合該會相關業務所需適用人才，另建議「海洋資源」類科考試科目納入非生物面之專業科目，且考量該會執掌臺灣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海洋科技研究與海洋文教政策等事項，包括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海洋教育發展策略及海洋文化推展策略擬訂、海洋空間規劃設計審議、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永續發展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永續利用、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監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及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與協調等，事項繁多且涉及多項海洋專業職能，已逾「生物多樣

性」、「海洋資源」考試類科之選才範疇，為應該會及所屬機關推動海洋事務之專業、專才用人需求，並解決現階段海洋事務人才不足之問題，以擴大取才基石，建議考選部於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等設置海洋事務領域專有類科「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藉由考試用人取得具海洋事務專長之優秀專業人才，使臺灣海洋政策得以永續發展。

(五)經查海洋委員會曾於108年5月23日檢附相關文件，以海人事字第1080005004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考試類科，俾利該會全面推展海洋相關事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則於108年6月3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35367號函復海洋委員會（同函副知考選部），表示依據「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新增類科需與原有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無相關類科因應，以及預估未來5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15人以上，該會建議新增「海洋技術」類科與「海洋資源」類科，不符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規定等語。惟109年1月16日新施行之職組、職系、類科，已將「生物多樣性」、「海洋資源」類科刪除，與海洋相關之類科，僅餘自然保育職系下之「自然保育」類科，經本院請海洋委員會再次比較分析其所建議之「海洋技術」類科與「自然保育」類科之專業科目，6科之專業科目均不同，故海洋委員會允應再次彙整全國有關機關未來5年職務出缺數，並且區分「海洋行政」、「海洋技術」，以及備妥相關文件，依據「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儘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審查，以健全海洋專業人才。

(六)綜上，考選部於108年1月18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就高普考試職系類科欲修正刪除等召開研商會議，惟未通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到場開會或函請表示意見，即逕予刪除「海洋資源」、「生物多樣性」等與其相關之考試類科，顯欠周妥；另因上開二類科於109年1月16日新施行之職組職系類科一覽表遭刪除後，相近類科僅餘「自然保育」，海洋委員會宜就108年5月23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有關請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重新彙整相關佐證文件，並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儘速辦理，以全面吸納海洋相關人才為國服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計總處、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見復。
- 七、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